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使用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概述

1、投资金额

根据摩山保理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使用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0%。

2、投资期限

购买理财期限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一年内。

3、资金来源

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摩山保理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均为短期投资，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摩山保理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投资理财资料，根据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

(2) 摩山保理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摩山保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符合摩山保理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摩山保理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摩山保理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摩山保理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8年5月9日至本公告日，摩山保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2笔，已获得收益为262.44万元。任意时点购买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余额未超过摩山保理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